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2〕11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融媒体中心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融媒体中心高清采编播设备项目		
中标人	河南科林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零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2730860.0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 订后 30 日历天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融媒体中心（采购人全称）

乙方：河南科林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合同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2）11号

根据招标编号为建安政采公字（2022）11号的许昌市建安区融媒体中心高清采编播设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高清摄像设备							
1	高清手持摄像机	松下	AG-UX180MC	套	8	22300	178400
二、高清真三维虚拟演播室系统设备							
1	控制工作站	迪乐普	BR-CT	套	1	79600	79600
2	渲染服务器	迪乐普	NUCLEUS-T	套	1	176000	176000
3	高清数字色键器	迪乐普	SMARTMATTE HD	台	1	138500	138500
4	高清数字帧延时器	迪乐普	GC-HD	台	1	8500	8500
5	音频延时器	迪乐普	BR-AU	台	1	7800	7800
6	液压云台及三脚架	迪乐普	FOCUS HD	套	1	28600	28600
7	数据采集与跟踪系统	迪乐普	BR-TR	套	1	113600	113600
8	高清数字切换器	迪乐普	BR-HDS	台	1	28600	28600
9	网络交换机	迪乐普	定制	台	1	860	860
10	高清监视器	康维讯	KVM-2250W	台	1	11500	11500
11	系统集成及材料费	科林达	定制	项	1	20000	20000
三、超高清后期在线制作网设备							
1	数据库服务器	索贝	ENET HD V6.0	套	2	76500	153000
2	数据库双机热备软件	NEC	Cluster 3.1 for Windows	套	1	26000	26000
3	后台合成工作站	索贝	ENET HD V6.0	套	1	231800	231800

4	万兆高清在线存储系统	精一	F1S 4000-24N	套	1	168000	168000
5	有卡高清编辑工作站	索贝	NOVA 10	套	2	142500	285000
6	无卡高清编辑工作站	索贝	NOVA 10	套	5	88500	442500
7	配音工作站	索贝	NOVA AU	套	1	75600	75600
8	审片工作站	索贝	NOVA Censor	套	1	93600	93600
9	高清监视器	康维讯	KVM-2250W	台	2	11500	23000
10	以太网交换机	H3C	5560X-30C-EI	套	1	17600	17600
11	便携式安全盘	索贝	E-BOX	套	2	9200	18400
12	USB 安全盒	索贝	ShieldUSB3.0	套	2	7600	15200
13	42U 标准机柜	图腾	42U	套	1	5600	5600
14	KVM 切换器	ATEN	CL1108M	套	1	7900	7900
15	系统集成及材料费	科林达	定制	项	1	30000	30000

四、数字高标清播出系统设备

1	高标清硬盘播出系统	梵高	Van Gogh	套	2	85000	170000
2	上载制表系统	梵高	Van Gogh	套	2	23500	47000
3	高清播出切换器	领新	CR1002-HD-CQX	套	2	18500	37000
4	响度控制器	领新	DAP202	套	2	19500	39000
5	高清编码器	裕宽	YUK2000-2	台	1	19800	19800
6	千兆交换机	H3C	S5130S-28S-SI	台	1	3300	3300
7	高清转换器	多铁克	C2	台	2	1650	3300
8	光端协议转换器	格林威尔	GPN710	台	1	1300	1300
9	系统集成及材料费	科林达	定制	项	1	25000	25000
10	合同总价	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零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2730860.00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零捌佰陆拾元整（¥273086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建安区融媒体中心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合同标的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

6.2 验收依据：

- a、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规范验收；
- b、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c、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验收。

7、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7.1 质保期：质保期为整个系统和所有设备均在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3 年免费质保。售后服务按厂家三包规定执行。硬件设备终身维护，软件终身维护升级。

7.2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用户无能力处理和修复的故障时，乙方将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0.5 小时内远程响应，紧急故障 1 小时内技术人员携备机到达现场，日常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负责其所有费用。如现场无法修复的，将立即提供备份器材和临时替代设备。如因自然灾害或者人为使用不当或破坏的情形，乙方将提供维修服务，但需根据实际收取成本费用。

7.3 质保期外：质保期过后，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同质保期内一样优质的售后服务，免费提供各种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终身的优惠售后服务，维修仅收取维修件成本费。

7.4 技术培训：对甲方人员提供全面、完善、符合实际的免费技术培训服务（含培训师、资料、场地等费用）；培训分为到甲方指定地点培训和在甲方现场培训两种方式。保证培训人员会熟练操作系统，能熟练地进行操作软件平台及设备，了解一般故障的处理方法。

8、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
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之日起运行 365 天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9、履约保证金

9.1 本合同有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

9.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具体如下：履约期满，由乙方持《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退款，中心在收到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至中标人账户。

10、合同生效期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

11.2 乙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2、知识产权

12.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项损失。

13、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

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5、合同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16、其他约定

16.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两 份，送 监管部门 备案 两 份，具有同等效力。

16.4 其他：无。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河南科林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街文化中心 3301 室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344 号 5 层 09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u>王</u>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u>王</u>
联系方式： <u>13937502801</u>	联系方式： <u>0371-65982716</u>
开户银行： <u>兴业银行</u>	开户银行： <u>兴业银行郑州丰庆路支行</u>
账号： <u>4621 3010 0100 0670 82</u>	账号： <u>4621 3010 0100 0670 82</u>

签订地点：许昌市建安区融媒体中心

签订日期：2022 年 06 月 22 日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0105MA3X95NL3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

